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71021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核發有機轉型期標章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校107年10月3日興農驗字第1075100093號函辦理。
- 二、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合先敘明。有機轉型期標章雖非法規規定應使用之農產品標章，仍為消費者辨識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重要標示之一，爰驗證機構應妥善管理有機轉型期標章之核發及使
用。
- 三、本案係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場址已通過轉型期後，欲就其轉型期間所產製之產品，申請使用有機轉型期標章。貴校應經查核確認該等產品有機完整性及可追溯之相關紀錄，並盤點庫存數量，評估無風險疑慮後再同意核發合理數量之有機轉型期標章。後續貴校應加強追蹤標章使用情形及管理產品包裝上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字號之標示，並妥為保存相關紀錄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收文章
107年11月2日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



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裝

訂

線